

公司代码：600764

公司简称：中国海防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周利生	工作原因	张纭
董事	王振华	工作原因	范国平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范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阎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支付现金总额为22,999,073.38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基于上述规定，同时考虑本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已达到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因此计划本年度不再另行实施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国海防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广通)
中船重工、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一五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杰瑞集团	指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风投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永志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中船科投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城电子	指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海声科技	指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辽海装备	指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杰瑞控股	指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杰瑞电子	指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	指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船永志	指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思科	指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海防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arine Informati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成	马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2222765	010-82222765
传真	010-62276737	010-62276737
电子信箱	xiajuncheng@cecgt.com	makai@cecg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电子信箱	cecgt@cecg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海防	600764	中电广通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王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朱焯辛、张明慧、钱文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2020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50,558,649.99	362,750,411.09	-3.36	311,788,7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3,175.35	81,641,305.08	-17.33	43,263,9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50,755.99	57,180,666.94	13.06	42,223,8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2,790.09	-56,186,911.33		6,482,668.1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704,047.56	1,099,861,987.09	-3.20	362,446,902.75
总资产	1,473,124,050.83	1,615,383,704.86	-8.81	800,368,547.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6747	-74.71	0.6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6747	-74.71	0.6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0.4726	-65.43	0.6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5.90	减少9.87个 百分点	1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1.14	减少5.36个 百分点	11.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7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反向购买的方法编制合并报表。中国海防本部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长城电子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作为合并报表的主体。

导致本期报表与上年同期部分数据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并表范围的改变。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反向购买的方法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期末数含长城电子、中国海防本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本期合并长城电子、中国海防本部,去年同期由于办理资产置出程序上的时间差异及反向购买会计处理影响,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合并长城电子(1-12月)、中国海防本部(11-12月)、中电智能卡(11月)。二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三是 个别经营因素的影响。具体各项指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5,055.86万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6,275.04万元,降低3.36%。受合并报表范围影响,2017年利润表合并长城电子(1-12月)、中国海防本部(11-12月)、中电智能卡(11月)。剔除置出资产中电智能卡对收入的影响,2018年长城电子营业收入35,056.77万元,同比上期营业收入33,631.89万元,小幅增长4.24%。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板块战略调整期,公司正在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相关产品的深度开发,并参与了多个国家主导的军民融合有关项目,重点推进相关技术的产业应用,以全面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9.32万元,较上年同期8,164.13万元减少1,414.81万元。其中:本期长城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6.62万元,中国海防本部-977.30万元;上年同期长城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1.03万元。除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波动,主要由于2017年赛思科

转让了部分土地使用权，此项交易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2,580.10 万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5.08 万元，同比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5,718.07 万元，增长 747.01 万元。

3、每股收益变动原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3,175.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50,755.99 元；报告期初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395,767,498 股，报告期内股份回购 961,255 股，本报告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95,687,393.42 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 0.170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34 元/股。

2017 年初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329,726,984 股，10 月公司向中船重工定向发行 66,040,514 股，换取中船重工合计持有长城电子的 100% 股权，该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算，报告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0,995,011.33 股，因此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0.6747 元/股 (81,641,305.08/120,995,01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726 元/股 (57,180,666.94/120,995,011.3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618,723.78	74,815,545.78	47,067,798.97	178,056,5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177.24	12,843,002.79	9,378,140.84	42,337,8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3,514.54	12,797,184.36	8,666,713.10	40,643,3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4,658.54	-47,495,501.53	-21,827,570.09	-27,085,059.93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 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46.94		49,056,380.46	-25,033.1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5,164.91		2,981,436.30	2,162,529.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20.67		-4,462,381.71	-913,83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6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55,064.65	
所得税影响额	-476,338.16		-12,059,732.26	-183,549.96
合计	2,842,419.36		24,460,638.14	1,040,116.4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特装类电子类产品、压载水电源的研制生产以及为相关电子设备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其中:特装类电子类产品主要包括水下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

设备、军民融合及烟机电控产品等；压载水电源主要包括系列船用特种电源产品；试验检测服务主要是为军用电子设备、船用电气设备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其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子公司以产研为主，其主要经营模式具体为：

(1) 采购模式：军品业务由生产采购部直接采购原材料，质量管理中心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以控制质量；民品业务方向上的采购由事业部自行组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此外，公司的军品产品还会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市场预判，针对长周期物资进行部分预投产。军民品的采购均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受控等原则进行。

(2) 生产模式：军民品业务均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客户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客户或相关总体单位、总装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民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及竞标价格打造多样化产品，承接合同。

(4) 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军品由军方客户的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或招标竞价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客户的审价部门进行主导，并最终确认产品的价格；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3. 主要领域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海洋防务与信息化装备、军民融合产品、试验检测服务以及压载水电源等。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阶段，国防和军队建设则是实现中国梦的坚强力量保证，在国防军工领域，根据 2016 年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战略部署，到 2020 年，军队要如期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二步目标，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在此背景下，我国海军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与日俱增。随着军改工作的基本结束，我国海军建设投入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海洋防务装备与海洋信息化装备正迎来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

在军民融合产品方向上，随着“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的要求，当前我国军民融合产业在历经萌芽、起步、稳定发展和优化发展阶段后，目前已经进入了深度发展阶段。2018 年国内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发布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军民融合产业方向提供了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在此背景下，军民融合相关产品后续发展空间极其广阔。应用于国防领域的大量深远海技术存在着巨大的军转民应用空间。同时，随着我国军贸相关项目的开展，军民融合外销产品的市场空间也正在不断扩大，公司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信息化设备等领域的国际化发展前景也越来越开阔，相关业务正迎来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期。

试验检测服务是电子类产品科研生产的重要保障条件之一。在“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相关行业尤其是军工行业正在逐步建立完善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确保装备实战适用性。随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作为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试验检测服务有望在军品行业获得长足发展。相关领域内的电子类产品试验检测服务行业正处于稳健的增长期。

在压载水设备方面，由于国际海事组织压载水公约在 2017 年底已达到生效条件并已逐步要求强制实施，压载水设备及相关产品市场已经进入快速增长周期。2019 年 1 月 22 日，《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简称《压载水公约》）也在我国范围内正式生效，压载水处理装置加装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拍得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赛思科 29.94% 股权，本次竞拍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 10,59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赛思科 100% 股权。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420.45 万元用于增加科研管理公司注册资本，3,497.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2.79%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向科研管理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1,337.64 万元。

3、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子公司长城电子和赛思科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对长城电子货币增资 16,257.5 万元，增资后，长城电子注册资本由 10,768.33 万元增加至 27,025.83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公司和长城电子以货币对赛思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3,742.5 万元，长城电子增资 8,757.5 万元。增资后，赛思科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增加至 29,200 万元，长城电子持有 70.06% 股权，公司持有 29.94%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海防作为中船重工电子信息板块的军民融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平台，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是我国海军装备业务覆盖面最广泛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是中国海军主战装备总体研发设计单位和总装建造、系统集成的骨干力量，拥有完备的海军装备研制开发、设备配套和售后保障能力。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强大的资源优势，可以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维度的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在电子信息行业上形成综合性的竞争力优势。同时，随着中船重工电子信息板块资产证券化步伐的加快，凭借控股股东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以及相关业务在工程化、产业化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将在实现跨越式发展。

2、技术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子是国内水下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该类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其自主技术覆盖水下信息传输装备算法、硬件、软件、产品化、工程化以及试验应用各方面，是国内少数拥有从算法到实际产品装备的水下信息传输装备研制生产企业。经过十几年探索发展，形成了适用于复杂海洋环境的一系列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内独有的创新性成果，相关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76 项。

3、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水下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核心企业，子公司长城电子拥有近 30 年的品牌沉淀，是国内该类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其产品已经广泛应用在我国各类舰艇、潜艇以及民用水下航行设备中，部分产品还参与了“蛟龙号”国家重大研究专项的试验。公司产品在水下信息传输领域拥有着良好的业界口碑，为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深刻复杂的变化，各项改革深入推进，面对新形势，公司董事会统筹全局、周密部署、积极进取，驱动公司核心资产顺利完成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公司下属资产的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核心业务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上市业绩承诺。

2018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施了强化核心业务，优化产业结构等举措。全年加大创新技术和新兴产品进入市场的力度，尤其是一些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新品开始进入市场，使得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增加。与此同时，对于业务

板块中发展迟滞或市场前景萎缩的低附加值产业，公司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柔性退出策略，这部分业务呈现出销售额、成本下降的趋势。此外，公司特装电子业务所对应的特定客户，由于其内部相关机构的改革调整在 2018 年仍持续进行，与之相关的合同价格确认机制发生变化，付款时间延后，使得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方面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特定用户与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往来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发生过实质性坏账，因此应收款项目目前不存在较大风险。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8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73 亿元，负债总额 4.0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5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 亿元。

1、深入贯彻海洋强国战略促发展

公司紧抓海洋强国的战略机遇，从多个业务方向上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在海洋防务方面，现代化海军建设对信息交互、共享的需求越来越高，水声通信装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现代化作战方式对水下信息传输技术装备愈发依赖。围绕现代化作战需求，公司积极拓展水下信息传输技术的应用，除稳定常规型号任务市场外，还正在全力推进“十三五”期间的预研项目，为后续军工装备的科研生产打好基础，2018 年是公司子公司长城电子历史上科研项目尤其是型号研制任务最多的一年，这些项目的顺利启动和稳步开展将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军民融合方面，水下信息传输技术的应用需求正不断增加，各种数据信息，如水下遥测数据、水下机器人和海上石油平台的遥控指令、水下无缆电话、海底勘探数据、水下电视图像、环境系统中的监测数据、水文站的采集数据等都需要利用水声信道和水下信息传输系统进行传送。军民融合领域的水下信息传输需求愈发迫切，水下信息传输系统的商用价值更加凸显。在此背景下，公司正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相关产品的深度开发，参与了多个国家主导的军民融合有关项目，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智慧海洋事业群水下业务的主要成员，并在 2018 年参与了中船重工集团“智慧海洋”工程下的若干项目的建设。

2、创新驱动发展增强新动能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和技术转化工作。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家以技术带头人挂牌命名的“北京市职工创新工作室”。2018 年，公司申请并被受理专利数 8 项，其中发明 5 项，实用新型 3 项；获得专利授权 8 项，其中发明 3 项。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76 项，以及一大批特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成果（不适于申请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军品项目预研工作深入开展，一批新产品研发成功，陆续推向市场，一批原创性科研开发取得新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此外，公司子公司在 2018 年还分别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及江苏科技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邮电大学相关技术团队开展了深度项目合作，积极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在前沿性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3、资本运作促进产融一体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国内领先的科研院所技术和人才优势，多层次推动电子信息领域的产研合作，推动资源整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子信息板块公司股权。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产业板块整合进入中国海防，形成专业化的电子信息业务资本平台，业务范围涵盖信息探测与对抗专业、水下信息装备系统及配套设施等。通过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有助于增强电子信息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进而推动电子信息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电子信息产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在目前的水声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业务基础上新增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等业务，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4、把握军贸发展新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

随着我国战略伙伴关系国增多，“一带一路”建设快速推进，军贸业务也不断增长。公司正及时把握机遇，全面推进军贸业务开展，除按计划完成现有军贸合同外，还在军民融合业务方向上，尝试将部分成熟产品国际化，推出军民融合外销产品，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公司以海洋工程仪器及设备领域的相关产品为牵引，加快推动相关业务的国际化步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0,558,649.99	362,750,411.09	-3.36
营业成本	176,283,816.67	204,515,378.15	-13.80

销售费用	5,985,990.17	9,460,052.44	-36.72
管理费用	63,074,797.16	54,581,895.16	15.56
研发费用	18,281,412.12	18,034,134.94	1.37
财务费用	-3,949,870.01	156,639.10	-2,6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2,790.09	-56,186,9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2,583.22	736,482,738.60	-11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473.04	-40,321,059.72	

相关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 35,055.86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6,27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6%。本期各业务板块中，特装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30,121.51 万元，同比增长 7.42%；试验检测服务收入 651.55 万元，同比下降 58.17%；压载水等特种电源销售收入 1,515.99 万元，同比下降 23.13%，电动工具等销售收入 1,447.20 万元，同比下降 4.59%，汽车电子产品收入 228.53 万元，同比下降 51.95%；其他业务收入 1,091.09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柔性退出低附加值产业，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 17,62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451.54 万元，下降 13.80%。报告期受营业收入总额下降影响，本期营业成本有所降低。主营业务成本中，特装电子产品营业成本 13,813.95 万元，同比降低 6.69%；试验检测服务营业成本 383.06 万元，同比降低 55.78%；压载水等特种电源营业成本 1,733.83 万元，同比增长 9.06%；销售电动工具营业成本 1,075.94 万元，同比下降 6.16%。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 598.60 万元，去年同期销售费用 946.01 万元，同比减少 347.41 万元，下降 36.72%。主要原因是长城电子本期销售费用 598.60 万元，去年同期销售费用 879.28 万元，其中本期由于人员变动职工薪酬减少 121.51 万元，业务宣传费减少 173.92 万元。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 6,307.48 万元，去年同期 5,458.19 万元，同比增长 15.56%。其中本期长城电子管理费用 4,615.52 万元，去年同期 4,967.68 万元，同比降低 7.09%；本期中国海防本部管理费用 1,692.39 万元，受反向并购及资产交割时间差异影响，上期中国海防本部管理费用合并计入期间为 2017.11-12，合并计入金额 184.60 万元。；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今年继续在国防军工产品、军民融合产品、试验检测服务以及压载水电源等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本期长城电子研发费用 1,828.14 万元，上年同期 1,632.54 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当期损益核销的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5.60 万元。

6、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394.99 万元，其中中国海防本部本期财务费用-919.08 万元，长城电子（单体）财务费用 303.38 万元，赛思科财务费用 229.38 万元；上年同

期财务费用 15.66 万元，其中中国海防本部财务费用-324.52 万元，长城电子（单体）财务费用 96.00 万元，赛思科财务费用 243.84 万元。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58.28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18.69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620.81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19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7,279.09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8,920.59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0.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7.95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9,241.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53.9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逆差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67.26 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8.27 万元。本期中国海防本部收购赛思科少数股权支付 10,620.59 万元，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337.64 万元；上期中国海防本部因重大资产重组收到置出资产价款及合并日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81,628.75 万元。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32.55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00 万元，股份回购支付 2,299.91 万元，现金分红支付 2,453.76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578.88 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32.11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332.11 万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647,753.75	172,309,763.46	362,059,161.21	204,210,611.98
其他业务	10,910,896.24	3,974,053.21	691,249.88	304,766.17
合计	350,558,649.99	176,283,816.67	362,750,411.09	204,515,378.15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55.86 万元，同比下降 3.36%；营业成本 17,628.38 万元，同比下降 13.80%。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33,132,242.05	168,479,114.81	49.43	4.09	-6.85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服务业	6,515,511.70	3,830,648.65	41.21	-58.17	-55.78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装电子产品	301,215,058.59	138,139,534.58	54.14	7.42	-6.69	增加 6.93 个百分点
汽车电子产品	2,285,284.14	2,241,906.30	1.90	-51.95	-58.92	增加 16.65 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服务	6,515,511.70	3,830,648.65	41.21	-58.17	-55.78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压载水等特种电源	15,159,897.16	17,338,294.12	-14.37	-23.13	9.06	减少 33.75 个百分点
电动工具	14,472,002.16	10,759,379.81	25.65	-4.59	-6.16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65,592,839.70	87,983,432.91	46.87	35.12	25.36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3,554,434.23	19,542,874.65	55.13	-7.40	-21.04	增加 7.7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6,373,686.74	20,824,859.79	55.09	-32.16	-40.15	增加 5.99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3,832,283.66	21,397,558.37	36.75	-46.98	-50.25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7,177,695.33	21,162,523.26	55.14	47.32	33.40	增加 4.6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116,814.09	1,398,514.48	55.13	68.53	52.75	增加 4.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特装电子产品：本期该类产品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营业收入 30,121.51 万元，同比增长 7.42%，营业成本 13,813.95 万元，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6.93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1）本期公司在特装类电子产品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新研产品定型投产。新研产品毛利率水平较老型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高 13 个百分点；同时今年新研产品的销售在销售收入中占比 47%，导致特定客户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2）军民融合与烟机电控产品事业部通过内部管理优化，对其生产的特装电子产品加强成本控制，实现了降本增效。上述因素提升了特装电子产品的综合毛利水平。

②汽车电子产品：由于近几年国家对国产汽车品牌扶持力度逐渐降低，公司正在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柔性退出低附加值产业，本期汽车电子产品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采用差异化配套战略，降本增效，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试验检测服务：本期试验检测服务收入呈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为保证特装电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减少了对外承接试验检测订单，另外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中有几个大型实验的整体进度跨度较长且与总包方整体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紧密相关，期末不满足出具完整实验报告的条件，致使暂不能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导致试验检测服务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④压载水等特种电源：本期特种电源产品营业收入 1,515.99 万元，同比下降 23.13%，营业成本同比上涨 9.06%，导致该业务板块亏损。主要由于公司为保持压载水特种电源的行业竞争力，开拓压载水处理装置加装业务，在 2018 年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为了保证新产品质量，投产初期进行了大量测试和试验检验等工作，特别是针对海洋环境的恶劣工况，在产品研制定型及量产阶段成本也远高于其正常制造成本，从而造成 2018 年该板块产品毛利率为负。目前，公司根据相关领域的市场变化趋势，布局研发的新产品预计在 2019 年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⑤电动工具：由于国家持续对建筑市场出台多项调控政策使得市场在 2018 年整体环境依然相对疲软，与建筑行业相关联的各类产品销售均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本期电工工具销售收入 1,447.20 万元，同比下降 4.5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16%，毛利率略有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特定客户产品(台/套)	90	94	11	-	-16.81	-26.67
烟机电控产品(整机)	19	20	3	280.00	185.71	-25.00
汽车电子(整机)	14,785	10,580	10,967	-44.78	-61.87	62.19
压载水等特种电源(套)	101	101	0	-68.63	-68.7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军民品业务均采用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库存产品进一步降低。

①**特定客户产品**：受国家政策、若干国家级战略深入推进影响，相关行业国家预算继续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生产该类产品 90 台（套），销售 94 台（套），库存较上期下降 26.67%。

②**烟机电控产品**：2018 年烟机类产品需求呈现周期性上涨趋势，与此配套的电控产品订单增多。本期生产烟机电控产品 19 台（套），销售 20 台（套），上期生产烟机电控产品 5 台（套），销售 7 台（套）。

③**汽车电子产品**：该类产品由于行业整体低迷，本期产销量继续下滑。2018 年生产 14,785 台（套），当期销售 10,580 台（套），库存 10,967 台（套）较上期有所增加，但这部分库存是整装客户预订的产品。

④**压载水等特种电源**：由于压载水国际公约后续修正案为市场上现有船舶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提供了两年的缓冲期，公司相关部门利用此阶段聚力研发新产品，积极开拓新市场，主动升级旧产品模块，提高全球售后支持能力。报告期制售压载水电源 101 套，继续保持零库存。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主营业务成本	168,479,114.81	97.78	180,861,324.59	88.57	-6.85	

服务业	主营业务成本	3,830,648.65	2.22	8,662,446.05	4.24	-55.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特装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8,139,534.58	80.17	148,040,357.64	72.49	-6.69	
汽车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241,906.30	1.30	5,457,630.55	2.67	-58.92	
试验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3,830,648.65	2.22	8,662,446.05	4.24	-55.78	
压载水等特种电源	主营业务成本	17,338,294.12	10.06	15,897,426.89	7.78	9.06	
电动工具	主营业务成本	10,759,379.81	6.24	11,465,909.51	5.61	-6.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172,309,763.46 元，其中：特装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压载水等特种电源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试验检测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专项费用（见注 1）；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货物的采购成本。

特装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试验检测服务、压载水等特种电源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科目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
特装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69,260,707.22	50.14
	直接人工	19,162,953.51	13.87
	燃料动力	584,815.70	0.42
	制造费用	23,372,112.83	16.92
	专项费用	25,758,945.32	18.65
	小计	138,139,534.58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2,055,299.99	91.68
	直接人工	42,772.15	1.91
	燃料动力	1,746.61	0.08

	制造费用	142,022.14	6.33
	专项费用	65.41	0.00
	小计	2,241,906.30	100.00
压载水等特种电源	直接材料	13,799,823.82	79.59
	直接人工	609,831.37	3.52
	燃料动力	34,299.84	0.20
	制造费用	2,576,620.87	14.86
	专项费用	317,718.22	1.83
	小计	17,338,294.12	100.00
试验检测服务	直接材料	134,210.90	3.50
	直接人工	7,663.73	0.20
	燃料动力	287,388.07	7.50
	制造费用	919,801.89	24.01
	专项费用	2,481,584.06	64.78
	小计	3,830,648.65	100.00

注 1：专项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以外，为研制生产该产品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直接费用：定制设计费用、外协加工费、专项试验测试费，以及专项产品（军品）验收交付之前，专为该产品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人员赴现场的差旅费、协调会议费用等。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449.2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814.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44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02.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725.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84%。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281,412.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030,442.33
研发投入合计	32,311,854.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3.4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是用于多型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研制和改进升级，以及多型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的研制。通过这些项目研发投入，实现公司核心业务产品与技术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相关行业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	情况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471,310,150.42	31.99	816,821,753.11	50.57	-42.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1,098,215.92	29.94	269,443,302.16	16.68	63.71	
其他流动资产	1,346,560.64	0.09	854,835.99	0.05	57.52	
在建工程	749,327.0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538.98	0.14	1,149,929.44	0.07	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6,400.00	1.87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70	50,000,000.00	3.10	-50.00	
预收款项	1,595,028.75	0.11	3,218,163.29	0.20	-50.44	
应交税费	25,750,093.60	1.75	75,304,920.82	4.66	-6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200,000.00	0.22	13,340,000.00	0.83	-76.01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1.83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货币资金 47,131.0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房屋维修基金）445.48 万元；期初货币资金 81,682.18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房屋维修基金）439.0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58.2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67.26 万元，其中购买赛思科少数股权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72.7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32.55 万元，其中股份回购支付 2,299.91 万元，现金分红支付 2,453.76 万元。报告期货币资金变动净额-34,551.16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4,109.82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 1,134.52 万元，应收账款 42,975.30 万元；上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44.33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 596.29 万元，应收账款 26,348.04 万元。主要是本期长城电子销售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增加 1,104.52 万元，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减少 566.29 万元，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538.23 万元；本期长城电子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115.26 万元，计提坏帐准备 1,139.9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2,975.30 万元，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6,348.04 万元，同比上期增长 16,627.26 万元。

本期长城电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特装电子业务所对应的特定客户，由于其内部相关机构的改革调整在 2018 年仍持续进行，与之相关的合同价格确认机制发生变化，付款审批流程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方面呈现增长趋势，销售回款节点也延后。上述事项也导致前三季度特装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进度延期，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由于特定客户与公

司在多年的业务往来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发生过实质性坏账，因此应收款项目前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4.66 万元，上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85.48 万元。其变动原因主要是中国海防本报告期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49.29 万元，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57.52%。

4、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74.93 万元，其中涿州海洋装备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60.97 万元，消防工程 13.96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13.15 万元，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14.99 万元，同比增加 98.16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长，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上期末增加 598.8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748.6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涿州海洋装备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土地购置首付款 1,411.00 万元，以及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首期投资款 1,337.64 万元。

7、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500 万元，长城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500 万元；期初短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赛思科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到期偿还。

8、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预收款项余额 159.50 万元，同比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 321.82 万元，减少 162.31 万元。主要由于长城电子销售合同执行完毕，相关合同预收账款结转收入。

9、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2,575.01 万元，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7,530.49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缴纳了上期末企业所得税，其中中国海防本部上期因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导致上期末中国海防本部应交企业所得税 5,893.66 万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 万元；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系赛思科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申请的贷款，已于本报告期内到期偿还。

11、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2,700 万元，系长城电子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统借统还政策性长期贷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国防支出增速，军工电子类产品增长有望提速

据国防部网站报道，2018 年我国国防支出总预算为 11069.51 亿元，同比增长 8.1%，不仅高于 2018 年 6.5% 的 GDP 增长目标，也较 2017 年 7% 的国防开支增长率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这是自 2014 年以来，我国国防支出增速的首次提高，进一步反应了我国对国防建设的高度重视。随着国家经费投入、装备平台建设及编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军工电子信息化有望迎来实质性突破，军工电子类产品的市场增长有望提速。

2、海洋经济产业稳中向好

根据 2019 年 1 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指数》披露，随着“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我国海洋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海洋经济正在经历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变。2010-2017 年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指数（OEDI）从 100 增长到 129.8，年均增速 3.8%，其中 2017 年比上年增长 4.5%。据已发布的正式统计资料来看，2018 年前三个季度全国海洋生产总值近 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涉海工业企业效益向好。受油气业价格等多因素影响，重点监测的规模以上涉海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9.0%，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4%，营收利润率为 11.7%。相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济效益有所改善。此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中船重工集团研制的“深海勇士”号 4500 米载人潜水器顺利通过海试验收，核心部件国产化制造技术取得显著突破；相关岛礁建设已形成阶段性成果，海洋经济产业稳中向好。

3、军工科研试验检测服务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检验检测行业已被正式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在该文件中，正式确定了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在国防装备投入的稳步增长，以及十九大之后国家提出的军工能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的共同背景下，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即将迎来订单和业绩的双增长时代。

4、国内压载水市场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19 年 1 月发布的《2018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道，2018 年我国船舶修理和改装行业继续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随着我国正式加入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公约，以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正式生效，压载水处理装置和尾气脱硫装置加装业务表现活跃。2018 年全年承接压载水处理装置项目比 2017 年增长 15% 以上。2019 年 1 月 22 日，《2004 年国际

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简称《压载水公约》）也在我国范围内正式生效。国内压载水市场将在这一背景下持续稳步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子信息板块上市平台，紧密围绕“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性领军企业”战略目标，促进企业产业升级优化，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审慎进行股权投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完成了对赛思科 29.94%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 100%股权。完善对赛思科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和管理，为公司对军业务的系统集成提供配套服务，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提升。

为了推动子公司业务板块拓展和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城电子增资 16257.5 万元，向子公司赛思科增资 3742.5 万元。

为满足公司顶层研发管理、科研管理以及平台管理对场所条件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计划分期向科研管理公司增资 8917.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在科研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2.7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计划完成向科研管理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1337.64 万元。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战略，公司子公司长城电子为了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水中装备产业，扩展现有研发及装备生产能力，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涿州注册设立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拍得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赛思科 29.94%股权，本次竞拍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 10,59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竞拍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赛思科 100%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420.45 万元用于增加科研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3497.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2.7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向科研管理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1337.64 万元。

3、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子公司长城电子和赛思科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对长城电子货币增资 16,257.5 万元，增资后，长城电子注册资本由 10,768.33 万元增加至 27,025.83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和长城电子以货币对赛思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3,742.5 万元，长城电子增资 8,757.5 万元。增资后，赛思科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增加至 29,200 万元，长城电子持有 70.06% 股权，公司持有 29.94%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7,025.8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16,992.91 万元，归母净资产 67,569.84 万元，合并营业收入 35,056.77 万元，归母净利润 7,726.62 万元。

2、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9,2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29.94% 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70.06% 的股份，合计持有 100% 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810.84 万元，净资产 29,746.60 万元，营业收入 941.00 万元，净利润-430.13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军工电子及海洋防务装备行业

自“十八大”以来，建设海洋强国成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建设海洋强国需要强大的海洋军事力量支撑，在此背景下，我国已迎来海军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对海军建设的投入正持续大幅增加，预计在未来仍将持续。这一发展趋势将有力地促进包括各类作战设备、指控设备以及声纳装备在内的海洋防务装备配套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拓宽海洋防务装备行业的市场空间。

2、海洋电子及海洋信息化产业快速发展

进入 21 世纪，全球已经进入大规模高科技开发海洋的新时期，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把海洋综合利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从总体来看，随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推进，以及各级政府对海洋经济发展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海洋信息获取的广泛性、准确性、及时性及预见性变得尤为重要。

根据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我国海洋信息获取能力的现状已不适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求，并计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信息获取网络。海洋信息化建设以及海洋监测综合实力提升已成为我国参与世界海洋竞争、加快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关键任务。在这一发展趋势下，海洋电子及海洋信息化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特定领域试验检测服务行业为军工能力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国防科工局在军工发展计划工作会上提出的要求：要按照“三步走”强军目标，加快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推动军工能力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决策导向，将给军工及军民融合类电子类产品试验检测服务行业带来更加稳健的增长预期。

4、压载水公约生效促进压载水相关行业市场发展

2017 年 9 月 8 日 IMO(国际海事组织)压载水公约正式生效，该公约要求新建船舶必须考虑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存量船舶也必须改装加装压载水处理系统。虽然 IMO 其后又通过了国际压载水公约第 B-3 条修正案，为市场上的现有船舶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提供了两年缓冲期。但从压载水处理系统产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缓冲期逐步结束，压载水处理系统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愿景

公司致力成为中国海洋防务装备建设和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成为海洋强国战略实施中的重要建设力量。

2、战略定位

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军工类上市公司，是中船重工电子信息业务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装备集成发展平台、海洋信息电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创新平台、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示范平台，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强大的资源优势，面向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装备主战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创新发展，以水声工程技术为基础，以量子信息等新兴技术为突破，逐步形成对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全方位、多层次、全要素、多维度的布局和覆盖，成为一流的海洋信息装备供应商。

3、发展战略

基于公司在中船重工集团整体规划中的定位，采取稳中求进的企业发展战略：在深度优化整合现有资产业务做好内涵式发展的基础上，择机实施以产业布局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标的外延式发展。

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子信息板块产业平台，公司在整体战略布局上，针对置入的各类电子信息资产，将加强统筹协调市场布局，统一规划资源投入，全面培育对外竞争合力等方面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聚焦水声板块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4、发展思路

公司在未来五年的发展过程中将紧密结合《新时代中船重工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要求，将中国海防的发展与中船重工集团电子信息板块的整体规划紧密结合，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驱动相关资源整合并实施相关产业落地。

公司将秉承创新驱动、科技兴装的理念。坚持军民融合，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举的原则。坚持以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与运营相结合，强化战略引领、资源统筹、产业协同；依托平台优势积极整合能力，扩大存量业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坚持持续投入科研资金，积极开拓新业务，培育公司电子信息行业新兴产业；坚持在发展中紧跟市场需求，稳步调整产业结构，突出军品核心业务主业，发展有限相关多元的军民融合产业，在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在军品方向上，公司将积极履行强军首责，践行强国强军使命为首要发展思路，积极主动适应国防军队改革新形势，以任务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为主要抓手去指导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强化原始创新，顶层策划体化设计和系统集成等工作。

在军民融合及民品方向上，公司将充分利用军民融合相关政策，基于现有技术，强化创新驱动，开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产品。在产业发展方向上，利用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大力拓展可应用于深海载人潜器、无人潜器、海洋综合观测设备、海洋科学考察设备、海洋资源

开采保障设备、海洋维权设备、海洋应急设备、海洋环保设备等应用方向的产品。与此同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船重工国际化战略,积极寻求路径实现军贸业务方向上军民融合海洋电子产品的突破。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发展方针落到实处,部署年度主要工作,继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全面推动军民融合相关产业深度发展,快速推进产融一体发展新举措,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1、精心组织,确保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按质保量完成

公司将按照科研生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在科研工作方向上大力推进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关键性技术研究课题,同时积极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加大在前沿性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的力度,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力争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指标达标率100%;在生产方向上,精心组织生产过程,管控风险,关注质量,全力确保各项生产任务按照交付节点完成。

2、内外发展并重,推动主营业务全面发展

围绕新时代中船重工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要求,认真调查研究,科学审慎决策。在内部发展上做好技术储备,加快军品知识成果向民用市场转化的步伐。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外部战略上以完善产业链、做大做强市场为首要目标,激发公司各主营业务的发展活力,持续不断的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3、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速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

以水声技术为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做强技术领先、做实行业主导。快速占领技术与工程化应用的制高点。同时,在巩固传统领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向量子导航、量子通信以及量子探测等前瞻性技术领域开拓,采用产学研合作的模式不断推进。

4、依托资源优势,拓展现有业务市场

在水下信息传输技术领域,公司将在中船重工电子信息平台大框架的统筹规划下,借力中船重工的资源整合优势、市场互通优势,稳固和扩展现有装备应用,同时带动海洋工程、信息电子、特种电源等军民融合技术的延伸和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5、深化改革、提质增效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的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内部控制执行力的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与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对接,形成相关制度框架和流程框架,推进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深入推进，军品市场将逐步开放，新竞争者的加入将使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新的竞争对手带来的竞争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始终把业绩增长、规模效益、投资收益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任务和重要战略去执行。积极研发新产品，在保持现有产品既有优势的同时，重点开拓市场，聚焦价值创造，以多样化的商业模式打造公司多领域、多专业的产品群。公司在管理方面，虽有科学严谨的评估体系和决策流程，但由于项目选择、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存在，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

3、财务管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产品交付总体单位反复调试后才能确认交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特殊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会计年度内具有不均匀性，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应收账款增高。2019 年，随着公司经营目标的增长和生产能力扩充，使得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大，可能导致财务运营成本增大的风险。

4、资产重组及投资风险

公司正依托国家战略和中船重工战略部署，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在相关资本运作、资金管控、置入资产融合、技术研发、市场等方面存在相关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2017 年度分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8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9,919,543.3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41,305.0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1,099,861,987.09 元，未分配利润 192,119,522.70 元；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95,767,4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2 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为 24,537,584.88 元。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8-039 中国海防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22,999,073.38	67,493,175.35	34.08
2017 年	0	0.62	0	24,537,584.88	81,641,305.08	30.06
2016 年	0	0	0	0	7,267,137.65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8 年	22,999,073.38	100

注：2018 年公司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1,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5,767,498 股的 0.2429%，最高成交价 24.66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2,999,073.38 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81 中国海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于 2018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22,999,073.38 元，纳入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船重工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7月31日；不定期	否	是		
	其他	中船重工	关于继续保持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年7月31日；不定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船重工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	2016年11月15日；自股份上市之日	是	是		

		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起 36 个月				
其他	中船重工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p> <p>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p> <p>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电广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定期	否	是		
其他	中船重工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p>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否	是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 年 9 月 14 日；不限期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p> <p>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限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船重工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p>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限	否	是		

		<p>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p> <p>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p>	期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船重工	<p>关于长城电子盈利预测补偿承诺</p> <p>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p>	2016年11月15日；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其他	中船重工	<p>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p>	2016年11月15日；不定期	否	是		

			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其他	中电广通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1月15日；不限期	否	是			
其他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8年9月14日；不限期	否	是			

		<p>所、七一 六研究 所、七二 六研究 所、杰瑞 集团、中 船投资、 泰兴永 志、国风 投</p>	<p>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海防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	--	--	--	--	--

	其他	中国海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p>	2018年9月14日；不限期	否	是		
--	----	------------------	--	----------------	---	---	--	--

			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限售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海防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海防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海防的股份，继续遵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8 年 9 月 14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七一五研究所、七	1、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	2018 年 9 月 14 日；自股	是	是			

	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	<p>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海防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泰兴永志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8 年 9 月 14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国风投	1、若本公司自取得中国海防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	2018 年 9 月	是	是		

	售		<p>股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4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或 36 个月				
	其他	中船重工集团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承诺:1、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2、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18 年 9 月 14 日;不限期	否	是		

	其他	七一五研究所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瑞声海仪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瑞声海仪。根据本所与瑞声海仪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瑞声海仪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户代存瑞声海仪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18年9月14日；不定期	否	是		
	其他	七一六研究所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杰瑞控股、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青岛杰瑞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上述企业。根据本所与上述企业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上述企业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户代存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p>	2018年9月14日；不定期	否	是		

		<p>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七二六研究所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上中原电子、中船永志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中原电子、中船永志。根据本所与中原电子、中船永志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中原电子、中船永志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户代存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2018 年 9 月 14 日；不定期	否	是		

		<p>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海防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海防的条件。</p> <p>3、如果中国海防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国海防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18年9月14日；不定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海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国海防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海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海防及中国海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18年9月14日；不定期	否	是		
	资产注入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永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p> <p>1、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承诺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p> <p>4、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p>	2018年9月14日；不定期	否	是		

	志、国风投	<p>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p> <p>5、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国海防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船重工集团	<p>关于业绩摊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8年12月22日；不定期	否	是	
其他	中国海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业绩摊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p> <p>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p>	2018年12月22日；不定期	否	是	

		<p>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p>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2018 年 9 月 14 日；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海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中船重工集团	<p>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中原电子正在办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近日联合印发的 2018 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原电子无需再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p>	2019 年 1 月 4 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1、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中国海防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	--	--	--	--	--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七一五研究所	<p>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瑞声海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瑞声海仪后续取得相关军品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1、瑞声海仪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2、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瑞声海仪。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瑞声海仪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瑞声海仪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p>	2019年1月4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	-------------	--------	---	-----------------------	---	---	--	--

			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七一六研究所	<p>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前，杰瑞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在杰瑞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杰瑞电子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1、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2、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杰瑞电子。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杰瑞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p>	2019年1月4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或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七二六研究所	<p>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前，中原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原电子正在办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近日联合印发的 2018 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原电子无需再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在中原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中原电子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中原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中原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中原电子的间接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1、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中原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2、中原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中原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中原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中原电子。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p>	2019 年 1 月 4 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止，由此导致中原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中原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中原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中船重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重工承诺本次注入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50.59 万元、7,477.82 万元及 8,607.88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987.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0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687.16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41,098,215.92 元，上期金额 269,443,302.1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63,971,586.49，上期金额 151,722,864.4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上期金额 1,562,659.8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8,281,412.12 元，上期金额 18,034,134.9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等不良诚信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与中船重工集团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8-082 中国海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19-005 中国海防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4,96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预计上限 3,935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上限 15,15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上限 1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上限 175 万元，向

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上限 600 万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预计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5,899.83 万元，达到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的 55.26%。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实际发生 5,802.41 万元，达到预计发生金额的 157.46%；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 12,890.72 万元，达到预计发生金额的 85.09%；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实际发生 63.72 万元，达到预计发生金额的 63.7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实际发生 133.51 万元，达到预计发生金额的 76.29%；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 271.70 万元，达到预计发生金额的 45.28%。

2018 年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预计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报告期末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4,111.64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报告期末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2,5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请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拍得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赛思科 29.94% 股权，本次竞拍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 10,59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竞拍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赛思科 1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p>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2.79% 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向科研管理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1337.64 万元。</p>	<p>的《中国海防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10 中国海防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中船重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重工承诺本次注入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50.59 万元、7,477.82 万元及 8,607.88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987.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0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687.16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2.79% 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向科研管理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1337.64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拟联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控通恒新能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一嗨瑞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 2017-069 中国海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目前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等设立事项处于论证审核中。

(2) 公司拟联合中船重工旗下电子信息板块骨干研究所第七一七所、七二二所、七二四所，以中船重工-中国科大量子导航联合实验室、量子通信联合实验室、量子探测联合实验室为依托，分别设立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技术研究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 2017-072 中国海防关于投资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73 中国海防关于投资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船重工旗下七一七所、七二二所、七二四所，积极推进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相关前沿性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为后续产业化做准备。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1月18日，由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贷款金额5000万元。此笔担保已于2018年1月18日到期，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社会认可、创新科技、绿色安全、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方向，履行国有上市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城电子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长城电子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相关制度，其安全保卫部是长城电子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科研生产试验发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监督管理监测。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40,514	16.69						66,040,514	16.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6,040,514	16.69						66,040,514	16.7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26,984	83.31				-961,255	-961,255	328,765,729	83.27
1、人民币普通股	329,726,984	83.31				-961,255	-961,255	328,765,729	83.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95,767,498	100				-961,255	-961,255	394,806,243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海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1,255 股，支付总金额为 22,999,073.38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395,767,498 股减少至 394,806,243 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81 中国海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1,255 股，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395,767,498 股减少至 394,806,243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注：本表股东户数数据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数据。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5,180	255,360,644	64.68	66,040,514	无	0	国有法人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972,990	8.10	0	质押	31,972,990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39,300	14,111,627	3.57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文	3,569,830	3,569,83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琼	2,281,300	2,281,3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239	1,860,000	0.47	0	无	0	其他
夏信根	1,772,236	1,772,236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君	1,639,336	1,639,336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荣孙	360,708	1,572,6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晓岚	0	1,38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320,13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20,130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2,990	人民币普通股	31,972,99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111,6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11,627
朱文	3,569,830	人民币普通股	3,569,830
夏琼	2,2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3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夏信根	1,772,236	人民币普通股	1,772,236
唐君	1,639,336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36
聂荣孙	1,5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600

谭晓岚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40,514	2020.10.17	0	发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

	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有：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46.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63.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67.9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58.2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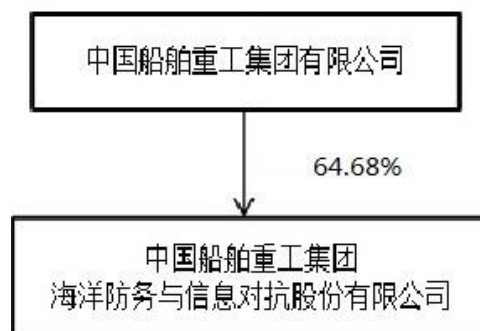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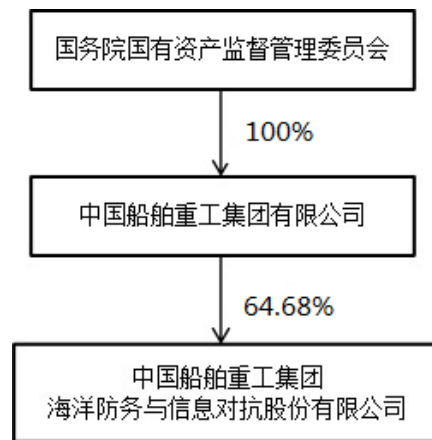
□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期间，中船重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97,94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311%，累计增持金额 235,621,398 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临 2018-076 中国海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再次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 1-4 亿元人民币。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中船重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896,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合计增持金额 187,622,351 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06 中国海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范国平	董事长	男	56	2016-11-15		0	0	0	无	0	是
张纭	董事	男	56	2016-11-15		0	0	0	无	79.14	否
	总经理			2016-10-28		0	0	0	无		
周利生	董事	男	53	2016-11-15		0	0	0	无	0	是
孟昭文	董事	男	61	2016-11-15		0	0	0	无	0	是
王振华	董事	男	49	2018-05-16		0	0	0	无	0	是
赵登平	独立董事	男	68	2017-05-09		0	0	0	无	9.84	否
张友棠	独立董事	男	60	2016-11-15		0	0	0	无	10.22	否
徐正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2-01		0	0	0	无	10.34	否
尤祥浩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6-11-15		0	0	0	无	0	是

陈立新	监事	男	52	2016-11-15		0	0	0	无	71.03	否
刘鸿	职工监事	女	40	2016-02-01		0	0	0	无	24.20	否
夏军成	副总经理	男	42	2018-04-14		0	0	0	无	18.98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05-25		0	0	0	无		
汪丽华	财务总监	女	46	2016-10-28		0	0	0	无	73.63	否
程文浩	董事	男	45	2018-05-16	2018-07-26	0	0	0	无	0	否
杨琼	董事会秘书	女	55	2016-02-01	2018-04-14	0	0	0	无	36.41	否
合计	/	/	/	/	/				/	333.7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范国平	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对抗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三研究所系统工程研究部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期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部负责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部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纭	大学本科学历，船舶电气自动化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周利生	研究生学历，物理系专业本科，水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五研究所副所长。自 2016 年 4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五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孟昭文	大学学历，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所长、副书记。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振华	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机械电子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七研究所副所长。自 2017 年 5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七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赵登平	大学本科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海装电子部部长、海军装备部总工程师、副部长、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副主任。现已退休。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友棠	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学校总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03 年 10 月任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正伟	研究生学历，无线电专业本科，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博士，上海市人事局评定的享受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所长，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尤祥浩	大学本科学历，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集团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审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立新	大学本科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所所长。自 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刘鸿	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审计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夏军成	大学本科学历，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三研究所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所长助理、第一研究部主任、党支部书记。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丽华	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会计学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程文浩	离任董事。
杨琼	离任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原定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同时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08 中国海防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国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部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范国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部主任	2018 年 10 月	

尤祥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2016 年 4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纭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周利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五研究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4 月	
孟昭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王振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七研究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5 月	
张友棠	武汉理工大学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10 月	
徐正伟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刘鸿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按照公司工资及奖

	励制度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333.7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振华	董事	选举	新任
程文浩	董事	选举	新任
夏军成	副总经理	聘任	新任
夏军成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任
程文浩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杨琼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退休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197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06
后勤服务	32
内退长病	11
合计	4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76
本科	199
专科	113
其他	90
合计	4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按照国资委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制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并按照实际情况分配至各所属企业，分别落实。子公司长城电子的薪酬政策则执行的是长城电子内部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班组长管理及津贴发放办法》、《师带徒管理及津贴发放办法》、《加班管理办法》、《各部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主要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培训；除上述培训，公司聘请外部专业讲师对新上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培训；公司定期开展对内部及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进行监管政策及信息披露要求培训，组织公司本部人员参加与注入资产相关的新业务培训；鼓励并支持公司员工参加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子公司长城电子建立了完整培训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的相关制度有：《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职工上岗证管理办法》等，2018 年度职工培训 2397 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各项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制度进行梳理，不断完善管理。本着规范治理的目标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完善公司绩效考核、考勤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公文流转及保密管理，使公文流转更加安全规范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筹备与组织、提案与召集、审议与表决以及后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均符合相应的法定程序，切实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实施。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关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披露准则，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管理模式新变化的要求，探索制定新的内控制度体系。高度重视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决策事项的贯彻执行，协同推进合规治理再上新台阶。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6	www.sse.com.cn	2018-05-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12	www.sse.com.cn	2018-07-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02	www.sse.com.cn	2018-11-0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26	www.sse.com.cn	2018-11-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范国平	否	14	13	8	1	0	否	1
张纭	否	14	14	8	0	0	否	4
周利生	否	14	14	8	0	0	否	0
孟昭文	否	14	13	8	1	0	否	4
王振华	否	9	8	4	1	0	否	0
张友棠	是	14	14	8	0	0	否	3

徐正伟	是	14	14	8	0	0	否	2
赵登平	是	14	14	8	0	0	否	3
程文浩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8 年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与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保持积极沟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年度业绩预告、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为子公司担保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董事会确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确定年度薪酬标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与内控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请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122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存货跌价准备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存货”、“七（7）存货”</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防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155,413,316.13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56,571,608.83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p>	<p>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了解和评估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我们对中国海防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p>

<p>为 1,158,292.70 元。</p> <p>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采用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龄存货进行了检查；</p> <p>(3) 我们通过比较同状态产品历史售价，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p> <p>(4) 我们选择部分存货项目，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p>
---	---

四、其他信息

中国海防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海防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娜

中国·上海

2019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1,310,150.42	816,821,75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441,098,215.92	269,443,302.16
其中: 应收票据		11,345,228.00	5,962,870.00
应收账款		429,752,987.92	263,480,432.16
预付款项	七、5	935,179.08	1,095,10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2,079,074.66	15,843,363.4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55,413,316.13	137,657,687.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346,560.64	854,835.99
流动资产合计		1,082,182,496.85	1,241,716,05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301,947,058.32	312,370,187.25
在建工程	七、17	749,32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58,627,229.68	60,147,537.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2,131,538.98	1,149,92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27,48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41,553.98	373,667,654.67
资产总计		1,473,124,050.83	1,615,383,70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5,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163,971,586.49	151,722,864.47
预收款项	七、30	1,595,028.75	3,218,16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59,413.97	323,192.15
应交税费	七、32	25,750,093.60	75,304,920.82
其他应付款	七、33	131,503,880.46	138,448,45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2,659.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3,200,000.00	13,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180,003.27	432,357,59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30,240,000.00	30,2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40,000.00	30,240,000.00
负债合计		408,420,003.27	462,597,59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394,806,243.00	395,767,4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417,157,103.84	492,459,38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10,480,000.00	-8,63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36,133,097.51	28,145,58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227,087,603.21	192,119,5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04,047.56	1,099,861,987.09
少数股东权益			52,924,12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704,047.56	1,152,786,11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3,124,050.83	1,615,383,704.86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239,925.54	722,590,21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8,910.75	179,018.1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2,473.80	92,207.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4,521.77	801,615.45
流动资产合计		289,685,831.86	723,663,05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9,473,885.81	1,064,573,10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629.58	451,690.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13	14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207,119.52	1,065,024,944.99
资产总计		1,672,892,951.38	1,788,688,00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2,924.13	20,913.80
应交税费		31,523.00	58,942,178.09
其他应付款		3,070,300.38	2,997,01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4,747.51	61,960,10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74,747.51	61,960,10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806,243.00	395,767,4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3,869,177.34	1,035,906,99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079,107.24	96,079,107.24
未分配利润		164,663,676.29	198,974,29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9,418,203.87	1,726,727,89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72,892,951.38	1,788,688,000.18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0,558,649.99	362,750,411.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350,558,649.99	362,750,41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643,367.41	295,007,827.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176,283,816.67	204,515,37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5,379,391.42	4,405,332.17
销售费用	七、54	5,985,990.17	9,460,052.44
管理费用	七、55	63,074,797.16	54,581,895.16
研发费用	七、56	18,281,412.12	18,034,134.94
财务费用	七、57	-3,949,870.01	156,639.10
其中:利息费用		5,788,816.35	4,041,597.22
利息收入		9,793,222.93	3,936,837.71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6,587,829.88	3,854,395.40
加:其他收益	七、59	1,614,30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6,282,0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33,746.94	49,102,607.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63,339.48	110,563,182.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1,860,530.27	3,576,737.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255,454.65	5,103,91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68,415.10	109,036,0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14,675,239.75	19,116,46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3,175.35	89,919,54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3,175.35	89,919,543.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278,238.2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3,175.35	81,641,30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66	-1,850,000.00	-5,35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0,000.00	-5,3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0,000.00	-5,3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50,000.00	-5,3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43,175.35	84,569,54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43,175.35	76,291,30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8,238.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67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67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8,655.44	86,320.7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5,889.15
税金及附加		592,227.10	11,38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23,874.02	17,090,286.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90,819.32	-3,256,266.10
其中:利息费用			3,584,762.61
利息收入		9,192,325.40	6,851,427.71
资产减值损失		4,223.50	3,423.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87,805.09	395,758,39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805.09	31,057,80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8,654.95	381,909,997.62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0	5,345,053.50
减:营业外支出		240,133.42	4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4,088.37	387,255,005.67
减:所得税费用		-1,055.87	58,982,14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3,032.50	328,272,86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3,032.50	328,272,86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5,982.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5,982.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5,982.3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3,032.50	319,796,879.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628,522.44	219,040,58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2,75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4,856,838.68	8,357,5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08,119.73	227,398,0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06,053.07	127,326,54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48,419.25	85,661,96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10,237.29	43,871,17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0,026,200.21	26,725,3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790,909.82	283,585,00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2,790.09	-56,186,91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68.57	17,81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818,834,59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8.57	818,852,4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5,551.79	75,803,67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6,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205,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6,5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27,851.79	82,369,6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2,583.22	736,482,73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0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6,399.66	3,321,05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9,07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25,473.04	90,321,0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473.04	-40,321,05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9.52	-1,40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75,536.83	639,973,36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430,865.67	172,457,50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55,328.84	812,430,865.67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74.77	183,0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7,025.40	7,390,1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0,400.17	7,573,16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4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9,673.38	7,888,8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28,805.19	13,5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536.47	5,383,6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9,015.04	13,377,1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8,614.87	-5,803,94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48,93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48,93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7.00	8,6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76,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205,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60,327.00	8,418,6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60,327.00	387,430,23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37,583.31	3,689,88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9,07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6,656.69	90,689,88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6,656.69	-90,689,88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9.52	-6,40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350,289.04	290,930,00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590,214.58	431,660,20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39,925.54	722,590,214.58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767,498.00				492,459,380.41		-8,630,000.00		28,145,585.98		192,119,522.70	52,924,126.71	1,152,786,11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5,767,498.00				492,459,380.41		-8,630,000.00		28,145,585.98		192,119,522.70	52,924,126.71	1,152,786,11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1,255.00				-75,302,276.57		-1,850,000.00		7,987,511.53		34,968,080.51	-52,924,126.71	-88,082,06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0,000.00				67,493,175.35		65,643,17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1,255.00				-75,302,276.57							-52,924,126.71	-129,187,658.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1,255.00				-75,302,276.57							-52,924,126.71	-129,187,658.28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7,987,511.53		-32,525,094.84		-24,537,583.31	
1. 提取盈余公积								7,987,511.53		-7,987,51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37,583.31		-24,537,583.3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01,761.11					2,301,761.11	
2. 本期使用							2,301,761.11					2,301,761.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806,243.00				417,157,103.84		-10,480,000.00		36,133,097.51		227,087,603.21		1,064,704,047.56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40,514.00				161,062,585.15		-3,280,000.00		22,041,536.24		116,582,267.36	44,645,888.43	407,092,79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40,514.00				161,062,585.15		-3,280,000.00		22,041,536.24		116,582,267.36	44,645,888.43	407,092,79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726,984.00				331,396,795.26		-5,350,000.00		6,104,049.74		75,537,255.34	8,278,238.28	745,693,32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0,000.00				81,641,305.08	8,278,238.28	84,569,54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726,984.00				331,396,795.26								661,123,779.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9,726,984.00												329,726,98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1,396,795.26								331,396,795.26
（三）利润分配									6,104,049.74		-6,104,049.74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4,049.74		-6,104,04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89,860.59					2,489,860.59	
2. 本期使用							2,489,860.59					2,489,860.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767,498.00				492,459,380.41		-8,630,000.00		28,145,585.98		192,119,522.70	52,924,126.71	1,152,786,113.80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767,498.00				1,035,906,995.72				96,079,107.24	198,974,292.10	1,726,727,89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5,767,498.00				1,035,906,995.72				96,079,107.24	198,974,292.10	1,726,727,89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1,255.00				-22,037,818.38					-34,310,615.81	-57,309,68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73,032.50	-9,773,03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1,255.00				-22,037,818.38						-22,999,07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1,255.00				-22,037,818.38						-22,999,073.38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24,537,583.31	-24,537,583.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37,583.31	-24,537,583.3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806,243.00				1,013,869,177.34				96,079,107.24	164,663,676.29	1,669,418,203.8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726,984.00				39,191,870.32		8,475,982.35		63,251,821.03	-96,471,283.77	344,175,37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726,984.00				39,191,870.32		8,475,982.35		63,251,821.03	-96,471,283.77	344,175,37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40,514.00				996,715,125.40		-8,475,982.35		32,827,286.21	295,445,575.87	1,382,552,51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824.60		-8,475,982.35			328,272,862.08	318,136,05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40,514.00				998,375,950.00						1,064,416,46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040,514.00				998,375,950.00						1,064,416,4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27,286.21	-32,827,286.21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27,286.21	-32,827,286.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767,498.00				1,035,906,995.72			96,079,107.24	198,974,292.10	1,726,727,893.06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的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3.50 万股，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170,122,00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9% 转让予中国电子，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6,448,264.00 元。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获财政部(2002)308 号文批准，并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325 号文批准豁免中国电子要约收购义务。相关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完成。

2016 年 7 月 21 日，根据国资产权[2016]752 号文《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电子将所持本公司 17,631.49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办理过户登记，因此即日起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0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40,514 元。中船重工以其持有的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全部股权出资，上述增资行为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767,498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1,255 股，根据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395,767,498 股减少至 394,806,243 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5,767,498 元减少至人民币 394,806,243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394,806,24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95,767,498.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4344507P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一级子公司：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
------------------	--------------------------

	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5	7.91-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其他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公司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文）的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31)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向客户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41,098,215.92 元，上期金额 269,443,302.1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63,971,586.49 元，上期金额 151,722,864.4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上期金额 1,562,659.8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8,281,412.12 元，上期金额 18,034,134.9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3%、5%、6%、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6号）的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军品免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电子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长城电子于2016年12月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1320，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公布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布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188.62	72,083.88
银行存款	466,812,140.22	812,358,781.79
其他货币资金	4,454,821.58	4,390,887.44
合计	471,310,150.42	816,821,75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维修基金	4,454,821.58	4,390,887.44
合计	4,454,821.58	4,390,887.4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345,228.00	5,962,870.00
应收账款	429,752,987.92	263,480,432.16
合计	441,098,215.92	269,443,30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45,228.00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662,870.00
合计	11,345,228.00	5,962,87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52,145.6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452,145.6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500,359.55	99.85	10,747,371.63	2.44	429,752,987.92	268,613,334.60	99.76	5,132,902.44	2.15	263,480,43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241.26	0.15	652,241.26	100.00		652,241.26	0.24	652,241.26	100.00	
合计	441,152,600.81	100.00	11,399,612.89		429,752,987.92	269,265,575.86	100.00	5,785,143.70		263,480,432.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8,490,234.94	1,592,451.17	0.50
1 年以内小计	318,490,234.94	1,592,451.17	0.50
1 至 2 年	103,567,974.31	5,178,398.72	5.00
2 至 3 年	13,625,675.57	1,362,567.56	10.00
3 至 4 年	2,332,273.50	466,454.70	20.00
4 至 5 年	673,403.50	336,701.75	50.00
5 年以上	1,810,797.73	1,810,797.73	100.00
合计	440,500,359.55	10,747,371.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52,241.26	652,241.26	100.00	客户破产
合计	652,241.26	652,241.2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55,282.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81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102,786,400.00	23.30	2,870,825.00
单位 2	85,365,680.00	19.35	702,331.00
单位 3	29,267,900.00	6.63	257,260.00
单位 4	29,088,000.00	6.59	318,465.00
单位 5	24,892,460.00	5.64	707,584.00
合计	271,400,440.00	61.51	4,856,465.00

说明：未披露单位名称的均为涉军单位，各科目涉军单位相关名称并不相同。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0,564.48	86.68	1,071,910.63	97.88
1 至 2 年	101,417.00	10.84	11,000.00	1.01
2 至 3 年	11,000.00	1.18	12,197.60	1.11
3 年以上	12,197.60	1.30		
合计	935,179.08	100.00	1,095,108.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326,000.00	34.86
上海上缆辐照技术公司	91,980.36	9.84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4,158.86	7.93
北京忠信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35
北京嘉扬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42,400.00	4.53
合计	584,539.22	6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79,074.66	15,843,363.40
合计	12,079,074.66	15,843,36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2,605.78	100.00	1,083,531.12	8.23	12,079,074.66	16,529,123.06	100.00	685,759.66	4.15	15,843,36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62,605.78	100.00	1,083,531.12		12,079,074.66	16,529,123.06	100.00	685,759.66		15,843,363.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36,309.58	6,681.55	0.50
1 年以内小计	1,336,309.58	6,681.55	0.50
1 至 2 年	10,723,019.00	536,150.95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1,332.92	4,266.58	20.00
4 至 5 年	24,243.88	12,121.94	50.00
5 年以上	524,310.10	524,310.10	100.00
合计	12,629,215.48	1,083,531.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个人借款	533,390.30		
合计	533,390.30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2,537,269.44	2,372,718.31

应收往来款项	10,625,336.34	10,433,646.14
待退税费		3,722,758.61
合计	13,162,605.78	16,529,123.06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7,771.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舰船研究院	其他往来	10,340,846.14	1-2 年	78.56	517,042.31
苏家坨公租房房租	其他往来	1,269,892.84	1 年以内、1-2 年	9.65	17,859.42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押金	524,210.10	5 年以上	3.98	524,210.10
员工 1	备用金	166,000.00	1 年以内	1.26	
员工 2	备用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0.99	
合计	/	12,430,949.08		94.44	1,059,111.83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42,846.05		45,642,846.05	31,854,449.77		31,854,449.77
在产品	86,839,132.10	117,422.53	86,721,709.57	76,696,770.32		76,696,770.32
库存商品	24,089,630.68	1,040,870.17	23,048,760.51	30,289,044.38	1,182,577.17	29,106,467.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6,571,608.83	1,158,292.70	155,413,316.13	138,840,264.47	1,182,577.17	137,657,687.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17,422.53				117,422.53
库存商品	1,182,577.17	417,353.20		559,060.20		1,040,870.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82,577.17	534,775.73		559,060.20		1,158,292.70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346,560.64	854,835.99
合计	1,346,560.64	854,835.99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1,947,058.32	312,370,187.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1,947,058.32	312,370,187.25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557,272.22	59,501,874.54	14,298,919.65	5,512,145.54	893,467.31	420,763,67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270.00	1,467,001.91	433,088.73	489,246.13	153,680.47	2,872,287.24
(1) 购置	329,270.00	1,467,001.91	433,088.73	489,246.13	153,680.47	2,872,287.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00.00	172,000.00	334,129.53		514,029.53
(1) 处置或报废		7,900.00	172,000.00	334,129.53		514,029.53
4. 期末余额	340,886,542.22	60,960,976.45	14,560,008.38	5,667,262.14	1,047,147.78	423,121,936.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75,858.64	49,009,769.79	12,328,362.22	4,948,902.52	630,598.84	108,393,49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0,943.18	2,932,258.12	740,889.58	493,326.13	56,477.53	13,273,894.54
(1) 计提	9,050,943.18	2,932,258.12	740,889.58	493,326.13	56,477.53	13,273,89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7,900.00	163,400.00	321,207.90		492,507.90
(1) 处置或报废		7,900.00	163,400.00	321,207.90		492,507.90
4. 期末余额	50,526,801.82	51,934,127.91	12,905,851.80	5,121,020.75	687,076.37	121,174,878.65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359,740.40	9,026,848.54	1,654,156.58	546,241.39	360,071.41	301,947,058.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081,413.58	10,492,104.75	1,970,557.43	563,243.02	262,868.47	312,370,187.2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9,327.00	
工程物资		
合计	749,32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涿州海洋装备科技产业 基地项目	609,707.00		609,707.00			
消防工程	139,620.00		139,620.00			
合计	749,327.00		749,327.0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不适用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 适用√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338,480.11			5,765,916.23	68,104,39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125.43	216,125.43
(1) 购置				216,125.43	216,125.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338,480.11			5,982,041.66	68,320,521.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27,084.18			5,129,774.18	7,956,85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547.44			481,886.29	1,736,433.73
(1) 计提	1,254,547.44			481,886.29	1,736,433.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81,631.62			5,611,660.47	9,693,292.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256,848.49			370,381.19	58,627,22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9,511,395.93			636,142.05	60,147,537.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41,436.71	2,131,538.98	7,653,480.53	1,149,929.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641,436.71	2,131,538.98	7,653,480.53	1,149,929.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14,110,000.00	
投资款	13,376,400.00	
合计	27,486,400.00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5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8 船财贷字第 356 号】，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4.132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2,080,502.73	14,255,390.15
应付账款	141,891,083.76	137,467,474.32
合计	163,971,586.49	151,722,86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080,502.73	14,255,390.15
合计	22,080,502.73	14,255,390.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884,608.53	74,876,478.45
1-2 年	16,531,325.06	61,035,697.80
2-3 年	23,719,469.97	709,619.83
3 年以上	755,680.20	845,678.24
合计	141,891,083.76	137,467,474.32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97,951.83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7,96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单位 1	4,17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26,185,911.83	/

说明：未披露单位名称的均为涉军单位，各科目涉军单位相关名称并不相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6,308.84	1,832,552.48
1-2 年	488,719.91	952,932.81
2-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332,678.00
合计	1,595,028.75	3,218,163.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7,470.55	77,817,071.75	78,011,224.08	93,31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21.60	9,656,182.90	9,625,808.75	66,095.75
三、辞退福利		173,790.00	173,79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3,192.15	87,647,044.65	87,810,822.83	159,413.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82.91	58,201,654.71	58,488,342.62	395.00
二、职工福利费		7,051,681.33	7,051,681.33	
三、社会保险费	20,720.64	5,442,456.49	5,460,959.53	2,21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92.68	4,811,625.36	4,827,102.04	2,016.00
工伤保险费	1,463.54	255,354.80	256,778.02	40.32
生育保险费	1,764.42	375,476.33	377,079.47	161.28
四、住房公积金	-20,333.00	5,555,434.00	5,535,1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5,845.22	1,475,139.60	90,705.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7,470.55	77,817,071.75	78,011,224.08	93,318.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276.83	9,110,011.30	9,137,795.93	3,492.20
2、失业保险费	4,020.72	375,334.67	379,208.35	147.04
3、企业年金缴费	424.05	170,836.93	108,804.47	62,456.51
合计	35,721.60	9,656,182.90	9,625,808.75	66,095.75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53,032.70	907,108.7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754,348.25	73,022,607.24
个人所得税	2,169,511.58	1,204,12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029.94	59,538.52
教育费附加	373,579.20	25,51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052.80	17,011.00
房产税	-105,460.87	69,010.83
合计	25,750,093.60	75,304,920.82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2,659.84
其他应付款	131,503,880.46	136,885,790.49
合计	131,503,880.46	138,448,450.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2,659.84
合计		1,562,659.84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1,509,908.07	94,501,308.5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40,169,160.39	36,674,486.35
其他	3,470,252.60	3,935,737.76
尚未支付报销款	783,876.51	1,038,525.31
押金	2,776,795.25	405,000.0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328,090.20	330,732.50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465,797.44	
合计	131,503,880.46	136,885,790.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0	3,340,000.00
合计	3,200,000.00	13,340,000.00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长城电子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统借统还政策性长期贷款 2700 万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1,410,000.00	31,180,000.00
二、辞退福利	2,030,000.00	2,40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0	-3,340,000.00
合计	30,240,000.00	30,240,000.00

说明：本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经集团公司核准，本公司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评估基准日或之前的“离退休人员补充福利、内退离岗人员内退离岗期间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由韬睿咨询公司进行精算评估，根据精算结果在报告期间内确认负债义务所致。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1,180,000.00	27,00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90,000.00	1,74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3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190,000.00	1,41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50,000.00	5,35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850,000.00	5,350,000.00
四、其他变动	-2,810,000.00	-2,91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810,000.00	-2,910,000.00
五、期末余额	31,410,000.00	31,18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1,180,000.00	27,00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90,000.00	1,7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50,000.00	5,350,000.00
四、其他变动	-2,810,000.00	-2,910,000.00
五、期末余额	31,410,000.00	31,18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0,000.00	1,370,000.00		
合计		1,370,000.00	1,37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涉军		1,370,000.00	1,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均为涉军项目，各科目涉军项目相关名称并不相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5,767,498.00				-961,255.00	-961,255.00	394,806,243.00

其他说明：

2018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占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的0.2429%，最高成交价24.66元/股，最低成交价23.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2,999,073.3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在2018年12月19日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3,039,581.26		75,302,276.57	297,737,304.69
其他资本公积	119,419,799.15			119,419,799.15
合计	492,459,380.41		75,302,276.57	417,157,103.84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8,529,447.25			8,529,447.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8年11月15日，中国海防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海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最高成交价24.66元/股，最低成交价23.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2,999,073.38元（含交易费用），股本溢价22,037,818.38元，公司已在2018年12月19日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

(2) 中国海防于2018年5月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拍得关联方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思科”）29.94%股权。购买后，中国海防持有的赛思科29.94%股权，中国海防之子公司长城电子持有的赛思科70.06%股权，合计100.00%。中国海防收购赛思科股权支付现金106,188,584.90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52,924,126.71元，冲减资本公积53,264,458.19元。

综上，本期资本公积减少75,302,276.57元（22,037,818.38+53,264,458.19）。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		22,999,073.38	22,999,073.38	
合计		22,999,073.38	22,999,073.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最高成交价24.66元/股，最低成交价23.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2,999,073.38元（含交易费用），股本溢价22,037,818.38元，公司已在2018年12月19日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30,000.00				-1,850,000.00		-10,48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630,000.00				-1,850,000.00		-10,48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30,000.00				-1,850,000.00		-10,480,000.00

49、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01,761.11	2,301,761.11	
合计		2,301,761.11	2,301,761.11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45,585.98	7,987,511.53		36,133,097.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145,585.98	7,987,511.53		36,133,097.51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119,522.70	116,582,267.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119,522.70	116,582,26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93,175.35	81,641,30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7,511.53	6,104,049.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37,583.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087,603.21	192,119,52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647,753.75	172,309,763.46	362,059,161.21	204,210,611.98
其他业务	10,910,896.24	3,974,053.21	691,249.88	304,766.17
合计	350,558,649.99	176,283,816.67	362,750,411.09	204,515,378.15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特装电子产品	301,215,058.59	138,139,534.58	280,408,789.09	148,040,357.64
压载水等特种电源	15,159,897.16	17,338,294.12	19,720,278.02	15,897,426.89
汽车电子产品	2,285,284.14	2,241,906.30	4,756,069.31	5,457,630.55
试验检测服务	6,515,511.70	3,830,648.65	15,575,004.15	8,662,446.05
电动工具	14,472,002.16	10,759,379.81	15,167,508.37	11,465,909.51
其他分类			26,431,512.27	14,686,841.34
合计	339,647,753.75	172,309,763.46	362,059,161.21	204,210,611.98

注：其他分类为上期处置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

(2)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65,592,839.70	87,983,432.91	122,550,767.34	70,186,302.13
华南地区	43,554,434.23	19,542,874.65	47,034,137.61	24,748,870.48
华中地区	46,373,686.74	20,824,859.79	68,360,110.64	34,795,560.92
华北地区	33,832,283.66	21,397,558.37	63,809,804.70	43,014,057.23
东北地区	47,177,695.33	21,162,523.26	32,023,457.59	15,863,415.18
西南地区	3,116,814.09	1,398,514.48	1,849,371.06	915,564.70
其他			26,431,512.27	14,686,841.34
合计	339,647,753.75	172,309,763.46	362,059,161.21	204,210,611.98

注：其他分类为上期处置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涉军客户 1	70,773,930.37	20.19
涉军客户 2	46,085,136.13	13.15
涉军客户 3	27,238,897.43	7.77
涉军客户 4	22,059,307.05	6.29
涉军客户 5	18,335,147.86	5.23
合计	184,492,418.84	52.63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041.78	1,326,527.51
教育费附加	627,298.56	568,51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199.03	379,007.72
资源税		
房产税	2,061,956.93	1,831,445.47
土地使用税	114,061.02	183,776.45
车船使用税	42,563.70	52,287.60

印花税	667,270.40	63,775.40
合计	5,379,391.42	4,405,332.17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军品服务费	2,125,680.23	2,386,950.75
职工薪酬	2,041,296.81	3,382,194.63
差旅费	715,545.99	592,361.96
工程费	349,674.75	
运输费	193,000.03	48,748.05
其他	176,793.30	715,816.39
售后服务	121,826.58	
业务招待费	95,631.00	190,140.83
车辆使用费	92,575.50	
业务宣传费	44,838.00	1,784,037.60
办公费	24,411.00	359,802.23
会议费	4,716.98	
合计	5,985,990.17	9,460,052.44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83,886.10	29,886,815.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7,093,271.25	1,268,625.61
折旧、摊销	5,792,305.47	9,109,143.29
其他	2,500,873.95	2,266,325.43
修理费	3,833,703.84	3,100,010.91
房屋租赁费	1,941,911.93	589,393.82
取暖费	1,479,468.62	1,342,352.25

差旅费	1,037,172.13	941,834.25
警卫消防费	1,208,196.68	848,773.41
劳务费	927,153.08	
办公费	803,713.00	550,291.13
水电费	591,360.56	864,138.01
运输费	526,854.98	545,742.83
业务招待费	428,251.46	499,882.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5,604.02	726,130.02
通讯费	329,650.84	
劳动保护费	238,821.36	449,787.50
政宣费	207,546.11	102,202.99
财产保险费	45,051.78	48,225.16
处置损失		1,442,220.68
合计	63,074,797.16	54,581,895.16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85,766.22	2,634,908.36
折旧费	439,121.41	37,954.56
原材料及动力	3,901,564.39	1,654,674.62
试验费	342,358.01	1,556,988.20
外协加工费	5,077,287.53	232,284.29
专项费用	576,738.13	10,062,138.19
设计费	558,576.43	146,434.20
其他		1,708,752.52
合计	18,281,412.12	18,034,134.94

注：其他分类为上期处置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研发费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88,816.35	4,041,597.22
利息收入	-9,793,222.93	-3,936,837.71
汇兑损益	-5,309.52	1,403.48
手续费支出	59,846.09	50,476.11
合计	-3,949,870.01	156,639.10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53,054.15	3,279,971.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34,775.73	574,424.4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587,829.88	3,854,395.40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涉军	1,500,000.00	

个税手续费	114,309.96	
合计	1,614,309.96	

说明：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均为涉军项目，各科目涉军项目相关名称并不相同。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82,00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282,008.61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46.94	49,102,607.78
合计	33,746.94	49,102,607.78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8.69	
政府补助	1,560,854.95	2,981,436.30	1,560,854.95
其他	299,675.32	594,982.58	299,675.32
合计	1,860,530.27	3,576,737.57	1,860,53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涉军 1		608,738.81	与收益相关
涉军 2	1,370,000.00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7,854.95	170,745.49	与收益相关
燃料补贴		62,297.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奖励	33,000.00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低氮改造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雨水收集工程政府补贴		131,65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0,854.95	2,981,436.30	

说明：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均为涉军项目，各科目涉军项目相关名称并不相同。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546.01	
罚款及违约金	255,454.65		255,454.65
其他		5,057,364.29	
合计	255,454.65	5,103,910.30	255,454.65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56,849.29	19,648,38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1,609.54	-531,915.92
合计	14,675,239.75	19,116,466.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168,41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25,262.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3,162.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8,50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35.7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46,225.30
所得税费用	14,675,23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793,222.93	3,936,837.71
政府补助	3,175,164.91	2,981,436.30
其他	1,888,450.84	1,439,226.82
合计	14,856,838.68	8,357,500.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3,944,693.36	4,293,820.21
付现的管理费用	19,127,807.12	2,145,871.05
付现的研发费用	6,994,081.51	11,997,844.88
付现的财务费用	59,846.09	49,072.63

其他支出	255,735.05	5,057,364.29
往来款	9,644,037.08	3,181,343.30
合计	40,026,200.21	26,725,316.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反向购买子公司原持有现金		818,834,591.14
合计		818,834,591.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中介费用		6,566,000.00
合计		6,566,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	22,999,073.38	
合计	22,999,073.38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493,175.35	89,919,54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7,829.88	3,854,39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73,894.54	13,867,711.20
无形资产摊销	1,736,433.73	1,764,25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6.94	-42,774,37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88,816.35	4,047,31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2,00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609.54	-531,91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1,344.36	-9,334,10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91,324.78	-147,472,88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24,914.32	24,191,147.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2,790.09	-56,186,91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6,855,328.84	812,430,86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2,430,865.67	172,457,501.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75,536.83	639,973,364.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6,855,328.84	812,430,865.67
其中：库存现金	43,188.62	72,08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6,812,140.22	812,358,78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55,328.84	812,430,865.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54,821.58	维修基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454,821.58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02,248.37
其中：美元	14,898.06	6.8632	102,248.37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涉军 1	1,3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70,000.00
稳岗补贴	157,854.95	营业外收入	157,854.95
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奖励	33,000.00	营业外收入	33,000.00
个税手续费	114,309.96	其他收益	114,309.96
涉军 2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合计	3,175,164.91		3,175,164.9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均为涉军项目，各科目涉军项目相关名称并不相同。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内新设立间接控制的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新增一家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00		反向购买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29.94	70.06	直接持股取得方式为现金购买；间接持股为无偿划转
中船重工涿州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涿州	河北涿州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企业名称	期初持有份 额 (%)	年末持有 份额 (%)	持有份额变化 (%， 若下降为-)	持有份额变化的原因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6	100.00	29.9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6,188,584.9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6,188,584.9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2,924,126.71
差额	53,264,458.1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3,264,458.1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65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金融资产	102,248.37		102,248.37	96,888.70		96,888.70
合计	102,248.37		102,248.37	96,888.70		96,888.7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22.4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68.89 元）。管理层认为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

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独资	6,300,000.00	64.68	64.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第六节、四、（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金欧科石油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舰船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23,119,075.50	7,213,500.00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1,399.63	463,618.0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采购商品	14,580,000.00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10,344.83	8,620,000.00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6,509.43	7,48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45,283.02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760.81	151,022.72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取暖费	1,261,261.26	900,900.90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8,610.79	1,226,415.06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商品	7,555,240.00	2,672,670.00
船舶信息中心	采购商品		498,000.00
沈阳金欧科石油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8,393.16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8,009.11	
合计		60,620,494.38	29,714,519.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85,136.13	62,690,210.34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22,059,307.05	14,278,180.95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59,897.16	2,330,752.1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392,808.77	395,897.4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0,000.00	9,000,000.00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58,620.68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896,551.7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3,448.28	1,619,658.12
上海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1,724.14	4,138,243.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950,000.00	
中国舰船研究院	销售商品	688,679.25	4,503,036.1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0.00	8,533,333.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	247,672.41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提供劳务	94,339.62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65.8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销售商品		8,113,207.5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提供劳务	1,886.79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622.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评审	499,056.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泊位费	2,285.72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3,109,724.24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1,282.0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60,512.82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销售商品		213,675.21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1.95
合计		129,544,402.79	122,442,246.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舰船研究院	房屋	1,247,224.91	518,099.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46 号 101 号楼 7 层出租给中国舰船研究院使用，面积：1879.38 平方米，出租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尚未签订续租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469,795.26	1,714,969.8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 平方米房屋，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342,230.96 元。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4.58 平方米房屋，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1,127,564.3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1-18	2018-01-18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关联方担保由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码：2017 船财期保字第 007 号）。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8-01-15	2018-04-13	年利率 4.3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01-19	2018-04-19	年利率 4.3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04-12	2018-10-12	年利率 4.3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07-21	2018-07-20	年利率 4.7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8-12-20	2019-11-29	年利率 4.1325%
拆出				

说明：公司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2,288,314.24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79	316.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2018 年度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1,116,435.06 元, 利息收入 1,244,880.16 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拍得关联方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 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 10,590 万元, 支付评估费 10 万元(不含税金额 9.43 万元计入投资成本), 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10.59 万元(不含税金额 9.99 万元计入投资成本), 支付审计费 10 万元(不含税金额 9.43 万元计入投资成本), 总投资成本为 10,618.86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 与中国船贸、中船物贸等关联方共同对科研管理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2.79% 的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防已支付投资款 13,376,4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786,400.00	2,870,825.00	73,587,413.50	630,674.68
应收账款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29,088,000.00	318,465.00	7,485,000.00	37,425.00
应收账款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54,400.00	436,560.00	9,639,200.00	461,116.00
应收账款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95,000.00	8,100,000.00	40,500.00
应收账款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000.00	1,860,000.00	9,300.00
应收账款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3,528,000.00	176,400.00	3,628,000.00	18,140.00
应收账款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69,307.00	196,930.70	2,769,307.00	66,465.35
应收账款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46,818.05	8,234.09	5,289,769.40	141,774.37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14,900.00	574.50		

2018 年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8,500.00	8,500.00	4,250.00
应收账款	中国舰船研究院	1,371,947.40	6,859.74	575,090.28	2,875.45
应收账款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9,984,000.00	49,920.00
应收账款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8,600,000.00	43,000.00
应收票据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应收票据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490.56	
其他应收款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00.00	4,555.00	91,100.00	455.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舰船研究院	10,340,846.14	517,042.31	10,340,846.14	51,70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13,376,4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14,767,000.00	187,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3,701,500.00	8,516,500.00

2018 年年度报告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577,680.00	3,577,680.00
应付账款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3,555,220.00	13,109,509.00
应付账款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6,021.00	107,060.00
应付账款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739.85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98,000.00	998,000.00
应付账款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498,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金欧科石油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2,393.16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1.28
应付账款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339,502.92
应付票据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4,321,900.00	
应付票据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24,400.00
应付票据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962.00	160,000.00
应付票据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498,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213,626.65	78,952,219.57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96,281.42	15,057,529.00
预收账款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638.00
预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950,000.00
预收账款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689,669.91	598,290.60
预收账款	中国舰船研究院		688,679.25

2018 年年度报告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2,659.84
------	--------------	--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5,767,4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394,806,243 元。

(2) 关于资产重组的批复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年金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试用期满的员工，本着个人自愿参与原则，以个人的书面申请为准。员工企业年金的缴纳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基本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 1.25%，企业缴费基数为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 5%，公司为每一员工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职工平均缴费额的 5 倍，超过 5 倍以 5 倍为上限。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项目投资

1) 本公司对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货币增资 16,257.5 万元，增资后，长城电子注册资本由 10,768.33 万元增加至 27,025.83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公司和长城电子以货币对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思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3,742.5 万元，长城电子增资 8,757.5 万元。增资后，赛思科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增加至 29,200 万元，长城电子持有 70.06% 股权，公司持有 29.94% 股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拍得关联方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 10,590 万元，支付评估费 10 万元（不含税金额 9.43 万元计入投资成本），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10.59 万元（不含税金额 9.99 万元计入投资成本），支付审计费 10 万元（不含税金额 9.43 万元计入投资成本），总投资成本为 10,618.86 万元。

3) 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与中国船贸、中船物贸等关联方共同对科研管理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2.79% 的股权。截止 12 月 31 日，中国海防已支付投资款 1,337.64 万元。

(2) 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满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2 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3 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满 4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8-055），提示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收购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备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份回购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1,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5,767,498 股的 0.2429%，最高成交价 24.66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2,999,073.3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

（4）业绩承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资产出售方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

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否则资产出售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船重工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长城电子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需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长城电子评估报告》，长城电子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各年度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150.59 万元、7,477.82 万元及 8,607.88 万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987.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0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687.16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 1-4 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407,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30%，对应增持金额 80,429,989 元。

(6)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①公司拟联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控通恒新能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一嗨瑞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 2017-069 中国海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目前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等设立事项处于论证审核中。

②公司拟联合中船重工旗下电子信息板块骨干研究所第七一七所、七二二所、七二四所，以中船重工-中国科大量子导航联合实验室、量子通信联合实验室、量子探测联合实验室为依托，分别设立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技术研究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 2017-072 中国海防关于投资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73 中国海防关于投资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船重工旗下七一七所、七二二所、七二

四所，积极推进量子导航、量子通信、量子探测相关前沿性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为后续产业化做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473.80	92,207.00
合计	112,473.80	92,207.00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 适用√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290.30	100.00	4,816.50	4.11	112,473.80	92,800.00	100.00	593.00	0.64	92,20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290.30	100.00	4,816.50		112,473.80	92,800.00	100.00	593.00		92,207.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00.00	41.50	0.50
1 年以内小计	8,300.00	41.50	0.50
1 至 2 年	91,100.00	4,555.00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600.00	120.00	2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100.00	4,816.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个人借款、备用金等	17,190.30		
合计	17,190.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26,190.30	1,700.00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91,100.00	91,100.00
合计	117,290.30	92,8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23.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往来款	91,100.00	1-2 年	77.67	4,555.00
员工房租押金	押金	8,300.00	1 年以内	7.08	41.50
员工 1	个人借款	7,055.00	1 年以内	6.01	
员工 2	个人借款	5,135.30	1 年以内	4.38	
员工 3	个人借款	5,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6	
合计	/	116,590.30	/	99.40	4,596.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7,148,106.00		1,227,148,106.00	1,064,573,106.00		1,064,573,10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325,779.81		142,325,779.81			
合计	1,369,473,885.81		1,369,473,885.81	1,064,573,106.00		1,064,573,10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64,573,106.00	162,575,000.00		1,227,148,106.00		
合计	1,064,573,106.00	162,575,000.00		1,227,148,10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613,584.90		-1,287,805.09						142,325,779.81	
小计		143,613,584.90		-1,287,805.09						142,325,779.81	
合计		143,613,584.90		-1,287,805.09						142,325,779.8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20.75	85,889.15
其他业务	78,655.44			
合计	78,655.44		86,320.75	85,889.1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805.09	31,057,80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4,700,58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87,805.09	395,758,392.2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46.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5,16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2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625.00	

所得税影响额	-476,33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842,419.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1706	0.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1634	0.16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范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